

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公示

(2016—21)

项目名称: 郑州市惠济区毛庄村城中村改造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(修改)

用地位置: 大河路、清华园路、纪元路、鲁河路、香苑路、固城路、新苑路和东风渠滨河路所围合区域。

用地面积: 研究范围即《郑州市惠济区毛庄村城中村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2010年批复)的规划范围,总用地面积为252.38公顷;规划范围为B-05、K-01、L-01、N-01、H-12、M-03地块,面积共计为43.19公顷。本规划对规划范围内用地作出详细的规划控制。位于研究范围内规划范围外的各类用地规划控制要求均按2010年批复的《郑州市惠济区毛庄村城中村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执行。

用地规划分类: 二类居住用地(R2)、中小学用地(A33)。

公共设施: 规划范围内设置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有:中学1所,小学1所,幼儿园4所,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,文化活动站2处,社区体育活动场地4处,托老所1处,社区服务中心1处,社区居委会2处,菜市场1处,开闭所1处,变电室6处,热交换站6座,通信综合接入机房4处,再生资源回收点4处,公共厕所1处,每个独立的居住用地地块内均应配建便民店、物业管理、治安联防站,每个独立的二类居住用地、中小学用地内均应配建垃圾收集点、非机动车存车处和机动车停车场(库)。

公示内容: 1. 区位图 2. 用地现状图 3. 土地使用规划与地块编号图 4.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5.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6. 控制指标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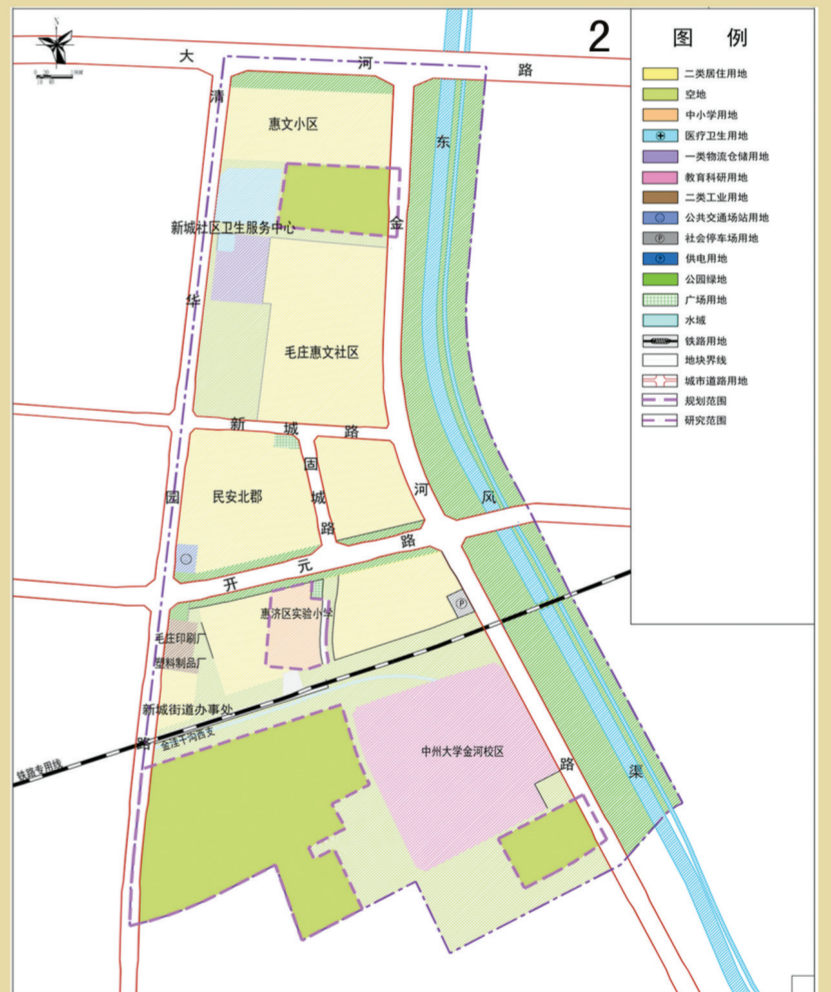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日期: 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10月31日

为确保该规划工作的顺利实施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有关规定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,以公开透明、依法行政、规范高效、廉洁公正、强化监督为原则,以实现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公开、公正、民主、高效、廉洁、规范为目标,促进城乡规划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制化,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意识,维护全社会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与监督权,使城乡规划更加科学、合理和规范,保证城乡建设的健康运行,促进郑州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。现将该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公示,欢迎社会各界对该项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电话: 63671257、67188523(郑州市城乡规划局控规用地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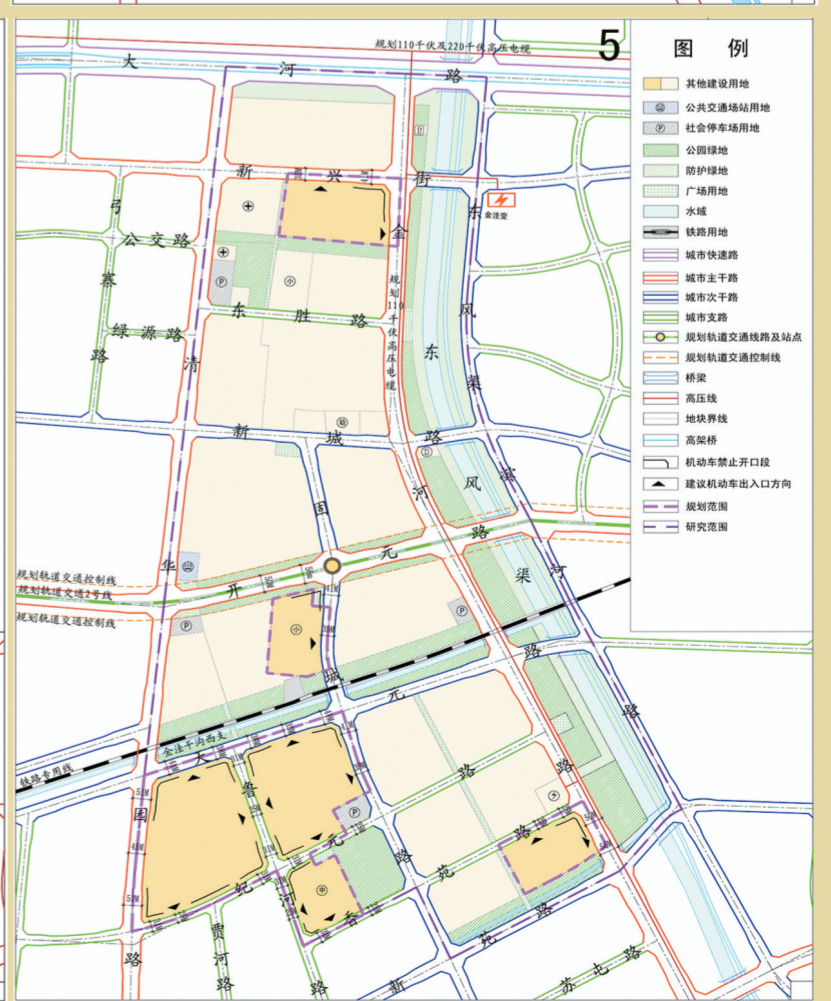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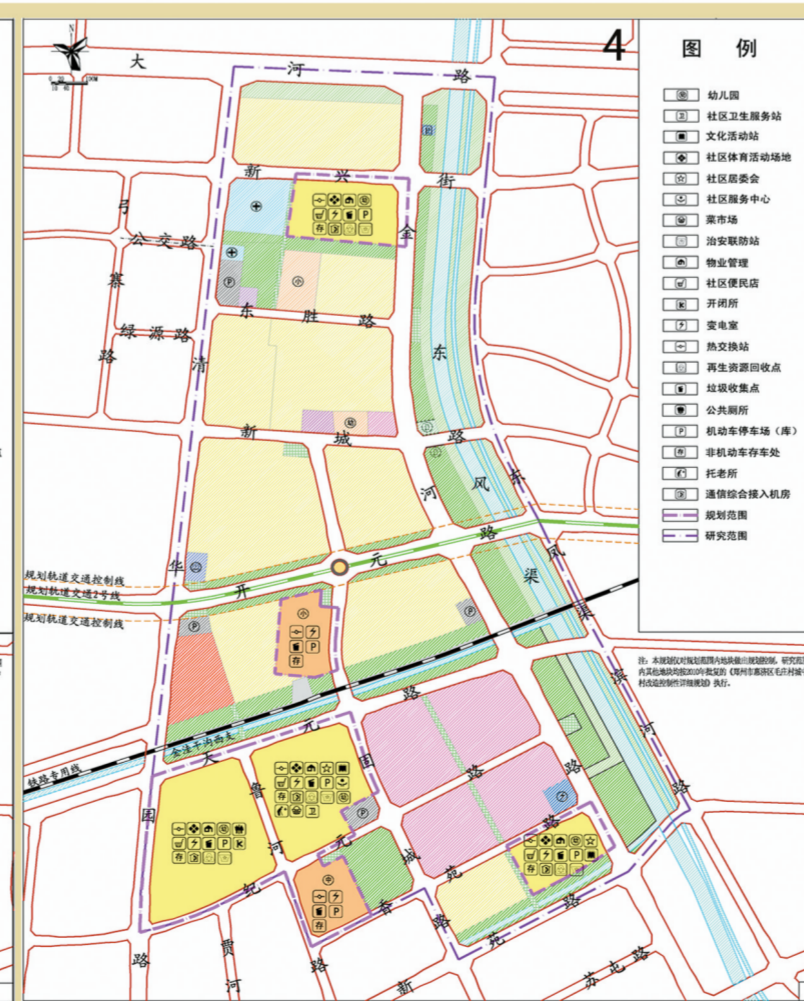
67188539(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信访处)

1. 区位图	2. 用地现状图
3. 土地使用规划与地块编号图	4.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
5.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	6. 控制指标表

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地块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m)	建筑容量 (m²)	机动车位配建指标	出入口	人口 (人)
B-05	二类居住用地 (R2)	51703	<3.0	<25	>30	<100	155109	1.0个/户, 套内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30平方米的户型按不少于2.0个/户配建	东、北	4432
K-01	二类居住用地 (R2)	119317	<3.0	<25	>30	<100	357951	1.0个/户, 套内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30平方米的户型按不少于2.0个/户配建	东、北、南	10227
L-01	二类居住用地 (R2)	86627	<3.0	<25	>30	<100	259881	1.0个/户, 套内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30平方米的户型按不少于2.0个/户配建	东、北、南	7425
N-01	二类居住用地 (R2)	35426	<3.0	<25	>30	<100	106278	1.0个/户, 套内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30平方米的户型按不少于2.0个/户配建	东、北	3036
H-12	中小学用地 (A33)	33531	<0.8	<25	>35	<20	26824	≥20车位/百师生	东、北	-
M-03	中小学用地 (A33)	31548	<0.9	<25	>35	<24	28393	≥20车位/百师生	西、南	-
合计	-	358152	-	-	-	-	934436	-	-	25120

备注: 1. 二类居住用地规划容积率不得低于1.1(含1.1)。
 2. 新建住宅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,建设位置应结合小区布局合理安排,且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充电设施。
 3. 新建大于2万平方米的商场、宾馆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,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车位的10%,同步建成并达到同步使用要求,建设位置应集中一到两处。



公示内容网上可同时查询 www.zzupb.gov.cn

郑州市城乡规划局
2016年9月14日